

启司发〔2019〕59号

## 关于命名成立个人调解工作室的决定

各镇（园区、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各司法所，市公证处、市法律援助中心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更好发挥优秀人民调解员作用、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，在个人申请、组织选拔推荐的基础上，根据司法部《关于推进个人调解工作室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江苏省个人调解工作室管理办法》，市司法局决定命名成立“启东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老兵调解工作室”等16个人调解工作室。现予公布，名单如下：

1. 启东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老兵调解工作室；
2. 取丰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陆建平调解工作室；
3. 长江新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金牌调解工作室；
4. 和平新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睦邻调解工作室；
5. 聚阳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正新调解工作室；
6. 海渔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彭贵英调解工作室；

7. 庙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倪伯苍调解工作室；
8. 建东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朱惠昌调解工作室；
9. 爱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沈平调解工作室；
10. 利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朱凤星调解工作室；
11. 东兴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俞建昇调解工作室；
12. 东安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滕岚森调解工作室；
13. 建民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蔡协娥调解工作室；
14. 洪飞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沈维新调解工作室；
15. 和合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顾黄平调解工作室；
16. 江夏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张启东调解工作室。

启东市司法局

2019年11月26日